

泉 州 市 教 育 局 文 件

泉教安〔2015〕16号

关于举办 2015 年全市学生 安全知识决赛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、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，市属（直）有关学校：

为检验我市各级各类学校安全教育成果，进一步扩大学校安全教育的知识面、覆盖面和宣传面，决定在各地各校前期开展竞赛活动的基础上，由泉州市教育基金会赞助，组织各县（市、区）和市属（直）学校学生进行决赛，并由此选出代表队参加福建省学生安全知识电视大赛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地点

时间：10月31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:00——11:00，地点：
泉州五中城东校区。

二、参赛人数

各县（市、区）派 6 名选手参赛（其中中小学生各 3 名），市属（直）高校、中职、中小学校各派 3 名选手参赛。队员中必须男女搭配。

三、决赛形式

由市教育局组织，采取现场答卷的形式进行，市教育局组织人员进行评分，每队所有参赛选手得分相加即为本代表队总分。其中各县（市、区）设组织奖 4 名，市属（直）学校按高校、中学、小学各设组织奖 2 名。各类参赛选手按得分高低决出特等奖 1 名，一、二、三等奖各若干名，并由泉州市教育基金会提供奖品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1. 请各参赛代表队于 10 月 31 日上午 9:45 前入场完毕。
2. 请各地各校将参赛选手和领队名单、领队联系电话于 10 月 28 日上午 11:00 前报市教育局。

联系人：李永忠，联系电话：22782095，电子邮箱：liyongzhong1986@163.com。

附件：2015 年全市学生安全知识决赛回执单

泉州市教育局

2015 年 10 月 20 日

抄送：省未保委、省教育厅、省公安厅、省安监局、省地震局、省红十字会，市府办、市未保委、市公安局、市安监局、市地震局、市红十字会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5 年 10 月 20 日印发

泉教安〔2015〕16号附件

2015年全市学生安全知识决赛回执单

姓名	性别	单位(职务)	联系电话	是否用午餐

注：此回执单请于2015年10月28日上午11:00前上报，有带车的请一并报

上驾驶人员名单。传真：22782905